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维护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包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场地地震安评）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区域地震安评）。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评价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价单位。

本办法所称评价单位，是指承担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抗震设防资金投入和来源，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过程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要保障必要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时间。场地地震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30日；区域地震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60日，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审定后，现场工作及报告编制原则上不少于20日。

本办法所称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是指实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方案。其编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评价单位应当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内容和结论负责。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技术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和符合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评价单位为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五条** 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具备高级职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经验。

本办法所称技术人员，是指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要编制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也是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主要责任人。报告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中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地震活动性、场地地震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写人员。

**第六条** 四川省地震局和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报告质量问题查处，并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第七条**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组织建立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信息应当通过监督服务平台公开。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按照《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章 编制要求

**第八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第九条** 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且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条** 鼓励技术人员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提升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通过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信息。

四川省地震局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诚信档案，公开评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以及技术人员姓名、工作单位、专业方向等基础信息。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1个单位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1名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有其他单位协作的，评价单位应当对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应当与评价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评价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地震安全性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程序，并在基础资料收集、地震地质调查、场地勘察、地球物理勘探、室内分析计算等环节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评价单位应在项目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送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附件1）、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告知单（附件2），主动配合接受现场工作监督检查。

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附具《签章页》（附件3）。

**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督服务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并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等基础信息。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审定文件存档。

评价单位应当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当包括项目基础资料、钻孔资料、岩芯照片、地球物理勘探资料、现场工作检查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建设单位和受委托的评价单位应当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包括现场工作检查、报告编制规范性检查、报告质量检查以及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第十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检查包括下内容：

（一）现场配备的设备和技术人员；

（二）地形地貌、探槽和地震地质调查；

（三）近场或场地浅层地球物理勘探；

（四）场地钻孔勘察、剪切波波速测试；

（五）粉土、粉质粘土和粘土等土层取样。

**第二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性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二）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是否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质量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基础资料是否真实；
3. 内容是否存在抄袭、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4.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5. 对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价单位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

（三）评价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四）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地震局应当对申请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检查。

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审查的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进行规范性检查。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施方案）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评价单位、技术人员编制，或者评价单位、技术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未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四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对申请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施方案）按照《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相关管理办法，从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织审定。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地震局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复核，对抽取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检查、质量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地震局适时开展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抽查检查。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实名举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性问题、质量问题或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违规问题，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评价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评价单位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三十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告知查明的事实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相关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第三十二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处理决定应当包括相关单位基础信息、事实、理由及依据、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监督服务平台上予以通报，并在建设单位选择评价单位时进行风险提示：

1. 存在弄虚作假的；

（二）一年内有两个及以上报告或单个报告两次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信用评价等级被确定为D级的。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将评价单位作为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对象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附件4）进行信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价单位信用信息分为三类：基础信息、行为良好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

**第三十六条** 评价单位基础信息是区分评价单位身份、反映评价单位状况的信息，主要有：

　　（一）评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等基本情况；

　　（二）主要技术从业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关系等基本情况；

　　（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仪器设备、专业软件等基本情况；

　　（四）近五年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纳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七条**  评价单位行为良好信息主要有：

（一）模范履约、诚信经营，受到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二）承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成果质量高，报告内容详实、准确，评审通过率高；

　　（三）积极配合各级地震工作部门的监管工作，主动接受检查和监督，展现出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合作态度；

　　（四）其他依法应纳入的表彰奖励等。

**第三十八条** 评价单位的失信行为信息主要有：

（一）以贿赂、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违规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欺骗、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完成基础信息核查的；

（三）以其他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四）被有关部门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五）在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后、现场工作开始前，未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故意逃避现场工作检查行为的；

（六）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合规性差、评审通过率低的；

（七）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伪造现场工作原始记录，存在严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八）在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九）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十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际编写人与签章人员不符的；

（十二）同一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2家及以上评价单位从业的；

（十三）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失信行为。

**第三十九条** 评价单位信用分级采用评价得分制，根据评价得分确定信用等级，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A级、B级、C级和D级四个等级。

评价得分满分100分。85分以上为A级（优秀），70-85分（含）为B级（良好），50-70分（含）为C级（中等），50分（含）以下为D级（差）。

**第四十条** 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分为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

初次信用评价是指对评价单位进行的首次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一年内（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单位在各项目中的信用情况，对评价单位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动态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注册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等）的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评价单位初次信用评价的基准分值为60分。四川省地震局依据评价单位提交的安评单位信用信息佐证材料（附件5）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信用评价。

**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地震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完成初次信用评价的评价单位每年2月底前开展1次年度信用评价，结合评价单位基本信息、行为良好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处理信用修复申请，更新信用评价结果。

评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信用评价所需的佐证材料、信用信息修复材料。

**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地震局通过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服务平台记录并公示本行政区域内已完成初次信用评价的评价单位省内外的行为良好及失信行为信息。评价单位基础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评价单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导致评价单位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四川省地震局对评价单位开展动态信用评价，更新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 四川省地震局发现域外评价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存在失信行为的，将问题线索、证据材料等及时报送评价单位注册地省级地震局并抄送中国地震局。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四川省地震局在官网及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监督服务平台公示评价单位的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评价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四川省地震局提出申诉，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发现信用评价结果与评价单位实际信用不符的，可以向四川省地震局反映，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四川省地震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对四川省地震局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地震局书面反映，中国地震局视情组织专家予以复核。

**第四十五条** 四川省地震局将评价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纳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在公示工作结束、异议申请妥善处理后，在四川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发布及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监督服务平台公告，并负责将完成信用评价、拟在本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评价单位信息同步纳入本省各类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招投标平台。信用评价结果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四十六条** 四川省地震局根据评价单位的信用等级实施分级监管。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评价单位，可以合理降低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抽查比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评价单位，可以合理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

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评价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监管。

**第四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评价单位，四川省地震局对其承担的项目在办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优先办理等便捷服务；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评先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第四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C级、D级的评价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信用等级为C级的，限制参与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便利措施。

（二）信用等级为D级的，视为信用不良单位，不得参与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便利措施，撤销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对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的评价单位，四川省地震局依法依规纳入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营主体“黑名单”，对接纳入国家信用平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四十九条** 评价单位主动改正失信行为，连续1年未发生信用评价扣分情况，可以在年度信用评价申请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四川省地震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包括信用修复申请表（附表6）、申请修复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

附件2：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现场工作告知单

附件3：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签章页

附件4：《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5：安评单位信用信息佐证材料

附件6：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1 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

**XX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计划**

（模版，供参考）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位置、建设工程规模、基本地震动参数、项目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二、详细技术方案

介绍主要的工作，设计的现场工作，需要达成的目标等情况

三、时间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时间：

第二阶段：实施野外工作阶段（野外现场检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近场地震地质调查

内容：近场地表地质调查、断层调查、河流阶地剖面测量以及场地地形地貌调查。

时间：

2、场地钻孔勘探：

内容：拟布设X个控制性钻孔，终孔条件以穿透第四系进基岩中风化或剪切波速（Vs）≥500米/秒。

时间：

3、剪切波波速测试

内容：拟布设X个波速测试孔，采用单孔法进行剪切波速测试，采样间距X米。

时间：

4、钻孔取样

内容：对X个钻孔的典型土层取动三轴样品（粉土、粉质粘土、强风化等）。每组原状土样须取土样两筒，每筒长X cm，直径X cm。土样应在现场先用纱布绕捆，用蜡封好，贴上标签，标明钻孔号、取样深度、土类、取样日期等，置入特制的铁筒内，在搬运前应把原状土样筒装在四周有防震、减震材料（如泡沫塑料等）的木箱内，并包装结实牢靠。

时间：

5、物探(或者其他现场)工作

内容：

时间：

第三阶段：项目室内工作阶段：

内容：

时间：

第四阶段：技术成果报告形成阶段：

内容：

时间：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阶段及修改完善阶段：

内容：

时间：

第六阶段：取得行政批文，提交成果资料阶段：

内容：

时间：

1.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注：区评工作实施方案即区评工作实施计划**

附件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现场工作告知单

（模版，供参考）

地震局：

根据 合同，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区（区域范围经度： 纬度： ）开展现场工作。

特告知，兹请贵单位前往开展现场工作监督检查指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XXX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签章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法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主要编写人员(每项不超过两人)：

地震活动性评价（签字）:

地震构造评价（签字）:

工程场地地震影响评价（签字）:

项目其他参加人员：

附件4：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规则** | **计分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信息 | 人员信息 | 地震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加1分 | 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见《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收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中震函〔2022〕118号）。 |
| 2 | 地震地质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加1分 |
| 3 | 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加1分 |
| 4 | 以上3个相关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非全职人员，每一人加0.5分，最多加2分 | 加0.5分 |
| 5 | 行为良好信息 | 国家级荣誉信息 |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国家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3分，最多加6分 | 加3分 | 初次信用评价采用最近3年的荣誉信息，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采用近一年度的荣誉信息，均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荣誉信息不重复加分。如取消单位/个人荣誉或获奖人员离职，动态扣减相应分值。 |
| 6 | 省部级荣誉信息 |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省部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2分，最多加6分 | 加2分 |
| 7 | 报告质量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的，一个报告加1分，最多加8分 | 加1分 | 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是指：对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后，评审专家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或者“修改后通过评审”。安评单位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报告没有再提出其他修改意见，并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
| 8 | 配合监管 | 安评单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9 | 安评单位主动配合接受各级地震部门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0 | 安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主动到场并协助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1 | 对现场工作进行完整的照片（影像）记录，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2 | 主动邀请国家/省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野外验收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3 | 失信行为信息 | 人员信息 | 伪造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信息 | 每1人次扣3分 |  |
| 14 | 伪造技术人员与单位的劳动关系 | 每1人次扣2分 |  |
| 15 | 同一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2家及以上安评单位从业 | 每单位每人次各扣20分 |  |
| 16 | 技术信息 | 伪造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情况 | 扣2分 |  |
| 17 | 伪造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 扣2分 |  |
| 18 | 伪造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扣2分 |  |
| 19 | 现场工作 | 未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逃避现场工作检查的行为 | 每次扣5分 |  |
| 20 | 伪造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原始记录和原始数据（含钻探、剪切波速测试、地球物理勘探等现场工作原始数据以及动三轴或共振柱试验原始数据） | 每次扣10分 |  |
| 21 |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 | 每次扣10分 |  |
| 22 | 技术审查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 | 每次扣5分 | 在近一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中均未出现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或反复修改3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可申请信用修复，每个报告加1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
| 23 | 技术审查过程中安评报告反复修改3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 每次扣2分 |
| 24 | 经查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际编写人与签章人员不符 | 每次扣10分 |  |
| 25 | 在技术审查过程中，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到场的 | 每次扣2分 |  |
| 26 |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不合格报告的 | 每次扣2分 |  |
| 27 |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质量较差报告的 | 每次扣1分 |  |
| 28 | 经营服务 |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按期完成工作 | 每次扣5分 |  |
| 29 | 违法行为 |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每次扣30分 |  |
| 30 | 安全生产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 每次扣30分 |  |
| 31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每次扣15分 |  |
| 32 | 市场行为 | 被有关部门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 每次扣20分 |  |
| 33 | 其他行为 | 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 每次扣30分 |  |

备注:1.事业单位全职人员应为该单位正式聘用人员，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全职人员应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由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2.除荣誉信息和中国地震局组织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报告或质量较差报告外，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均采纳近一年度的信息，且同一信息不重复采用。

附件5：安评单位信用信息佐证材料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初次信用评价资料

（模板）

描黄部分需要重点注意理解要求

XX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承诺表····················x

2.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x

3.从业条件证明材料································x

4.办公环境照片及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x

5.技术装备及专业软件系统··························x

6.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x

7.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业绩表·························x

8.2024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x

9.国家级及省部级荣誉信息···························x

10.其他应依法报送的信息 ··························x

11.信用自评表······································x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事业 | 全额拨款 | | | | □ | | 企业 | 国有企业 | | | | □ | | |
| 差额拨款 | | | | □ | | 集体企业 | | | | □ | | |
| 自收自支 | | | | □ | | 私营企业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 | | | 单位注册时间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  电话 | 手 机 | |  | | | | 传真 |  | | | |
| 办公室 | |  | | | | 电子  邮箱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开办）资金（万元） | | | | | 万元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60周岁以下（人数） | | | | | | 60周岁以上（人数） | | | | | | | 合计 | |
| 高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 | 专业 | | | | 人员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是否全职人员 |
| 地震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地质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工程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业绩简况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信用承诺 | | | 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诚信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单位注册时间：是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专业技术人员：指和安评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从业人员。安评单位具备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每个专业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

5.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以及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情况。

2.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基本条件（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且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开展地震现场工作以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提供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信息真实准确。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开展地震现场工作以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信息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3.从业条件证明材料

3.1企业情况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彩色扫描横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圈出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职务 |  | 职称 |  | 最高学历 |  | |
|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 | 年毕业于 大学（学校） 专业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  邮箱 |  |
| 工  作  简  历 | 时 间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经历 | 时 间 | | 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彩色扫描）

身份证反面（彩色扫描）

3.2从业人员情况

（1）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至少包含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高级职称各2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专业（本科、研究生、博士） | 职称（方向） | 从事专业（地震学/地震地质/工程地震学） | 是否全职人员 |
| 1 | XX | XX | Xx | 博士 | 本科专业：  硕士专业：  博士专业 | 正高（水文地质） | 工程地震学 | 是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信息（至少包含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高级职称各2个，按汇总表中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列）

专业技术人员1：

专业技术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学历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毕业院系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技术职称 | |  | | | | | 从事专业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是否具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的身体条件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时 间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经历 | 时间 | | 参加的主要项目 | | | | 该项目中承担的技术工作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本人为 公司（单位）的专职工作人员，身体条件可满足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如以上信息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手写签字） | | | | | | | | | | |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聘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退休证、曾取得的地震安评工程师资格证等

（**聘任的在职人员**材料需包括：①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②能证明专业背景和技术职称的毕业证、工作证、职称证等③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单位名称应与从业单位名称一致，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聘用合同；**聘任的退休人员**材料需包括：①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②能证明专业背景和技术职称的毕业证、退休证、职称证等③能证明本人身份的退休证及聘用合同等）

专业技术人员2：

…… …… …… ……

专业技术人员3：

…… …… …… ……

专业技术人员4：

…… …… …… ……

专业技术人员5：

…… …… …… ……

专业技术人员6：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4.办公环境照片及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5.技术装备及专业软件系统

1.实物照片及发票（或购买合同、租赁合同等）

2.具备相应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说明及承诺（盖公章）

6.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证书或单位内部正式文件）

7.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业绩表（近5年）

（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全国范围内业绩）（按照技术审查时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  **时间**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安评报告是否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机构**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近一年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1四川省内安评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按照组织技术审查时间算））

单位名称：（盖章）（按照重大工程+区评+范围外的项目的顺序填报，范围外的项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 **序号** | **1.报告名称** | **2.项目负责人** | **3.技术负责人** | **4.是否及时报送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工作方案** | **5.安评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是否主动到场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 **6.是否有现场工作完整照片（影像）记录** | **7.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 **8.技术审查修改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现场工作如果存在邀请国家/省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野外验收情况的，请在第5列“安评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是否主动到场配合现场检查工作”栏中说明具体情况。不存在该情况的，仅填“是”或“否”。

2.地震安评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加盖公章。四川省地震局将对填报信息真实性逐一核实。

8.2四川省外安评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需提供配合监管的有关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 **序号** | **1.项目基本信息** | **2.项目负责人** | **3.技术负责人** | **4.是否及时报送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工作方案** | **5.安评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是否主动到场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 **6.是否有现场工作完整照片（影像）记录** | **7.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 **8.技术审查修改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报告基本信息”应含报告名称、项目所在省份、批复文号、批复时间。

2.现场工作如果存在邀请国家/省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野外验收情况的，请在第5列“安评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是否主动到场配合现场检查工作”栏中说明具体情况。不存在该情况的，仅填“是”或“否”。

3.地震安评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加盖公章。四川省地震局将对填报信息真实性逐一核实。

9.国家级及省部级荣誉信息

（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按照文件/证书落款时间)）

（单位及**全**职人员的获奖荣誉）

10.其他应依法报送的信息

（具体请参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附表2《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26-33条形成情况说明）

11.信用自评表（示例）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分类 | 基本情况 | 自评得分 |
| 信用基础分 | 符合基本要求 | 60 |
| 基本信息 | ... | 6 |
| 行为良好信息 | ... | 24 |
| 失信行为信息 | ... | 0 |
| 得分 |  | 90 |

附件6：信用修复申请表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申请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登记/发证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初次信用评价时间 |  | 初次信用评价等级 |  |
| 末次信用评价时间 |  | 末次信用评价等级 |  |
|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 □人员信息 □技术信息 □现场工作 □技术审查 □经营服务  □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 □市场行为 □其他行为 | | | |
| 申请  理由 |  | | | |
| 申请  单位  签字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填表须知：

1.本申请书仅限安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申请单位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事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申请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